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81號

原告 蕭惠蘭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秉軒、鄭超藝、顏伊苹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敘明請求金額中所含項目為何、金額若干(如：醫療費用若干元、交通費用若干元...，需附繕本2份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曾小玲